

（上接B95版）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抄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大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七十七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的提名或罢免提案。……

第七十九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七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七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八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八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八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八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八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八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八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九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九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九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九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九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九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九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九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九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九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零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零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零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零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零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零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零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零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零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一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一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一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一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一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一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一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一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一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一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二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二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二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二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二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二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二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二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二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三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三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三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三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三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三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三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三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三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四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四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四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四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四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四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四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四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四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四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五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提示性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更新基金合同、更新托管协议全文于2023年08月0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6-0666)咨询。具体证券投资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1	金元顺安定安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	金元顺安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5	金元顺安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6	金元顺安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7	金元顺安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8	金元顺安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5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7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或/或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详见附件一,相关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调整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666(免长途电话费)、021-688818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五日

附件一: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1	金元顺安定安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1.20%	0.20%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1.20%	0.20%
3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1.20%	0.20%
4	金元顺安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1.20%	0.20%
5	金元顺安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1.20%	0.20%
6	金元顺安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1.20%	0.20%
7	金元顺安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1.20%	0.20%
8	金元顺安安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1.20%	1.20%	0.2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福莱特(60186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港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参加了福莱特(601865)(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29.35元/股,锁定期6个月,已于2023年8月3日发布《福莱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23年8月3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023-08-03)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023-08-03)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	85.1789	25,000,007.15	0.63	27,879,053.97	0.70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FOF	34.0715	9,999,985.25	0.63	11,151,601.95	0.49
兴全沪深港两年持有期混合	34.0715	9,999,985.25	0.63	11,151,601.95	0.70
兴全合润两年持有期混合	395.23	116,000,007.15	0.44	129,358,779.79	0.49
兴全合宜混合(LOF)	32.1295	74,000,008.25	0.43	82,521,985.33	0.48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混合FOF-LOF于每个开放日3个工作日内披露份额净值,故本公告中“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按2023年8月1日资产净值计算。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入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